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陳淑娟即快力快商行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建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奧威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109年度上字第106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上字第一〇六一號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自明。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伊複代理人記憶所及，相對人奧威設計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1號事件民國1

01 11年4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陳稱「已收回之真空霧面壓瓶5ml
02 瓶身單色印刷已全數收回，責任應如何歸屬」等語，惟筆錄
03 未為記載，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1號事件之當事人，已敘
05 明聲請交付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06 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
07 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
08 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 民事第十八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13 法 官 陳 瑜
14 法 官 賴彥魁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高瑞君